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18-065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11月8日上午09:30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6日以邮件或书面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7名。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许丹青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现场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意许丹青先生、许为高先生、许松青先生、陈习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杨小龙先生、尹荔松先生、卢北京先生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同意以上提名。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意卢北京先生、曹艳铭女士、李桂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杨小龙先生、尹荔松先生、卢北京先生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同意以上提名。

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中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9 日